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拟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授权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银行贷款、承兑汇票、抵（质）押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拟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9 万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对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6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35,389 万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2025 年新增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关联董事王杰、官喜俊、朱丽萍、李心国、刘思源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